

附件 1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负责全县的文物管理、文物挖掘、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研究拟定隆务古城保护修缮及组织实施，古城文物保护与研究工作，古城文物收集，收藏陈列和研究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
八. 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1.40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40	支 出 总 计	91.40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91.40		91.40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本级)	91.40		91.4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1.40	9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0	73.90				
20701	文物	73.90	73.90				
2070108	历史名城与古迹	73.90	7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	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 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0	9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73.90	73.90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1.40	支 出 总 计	91.40	91.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1.40	9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0	73.90	
207	01		文物	73.90	73.90	
207	01	08	历史名城与古迹	73.90	7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	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7		就业补助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	3.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	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91.40	87.75	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5	87.75	
	01	基本工资	16.94	16.94	
	02	津贴补贴	24.58	24.58	
	03	奖金	14.03	14.03	
	07	绩效工资	5.99	5.99	
	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	3.06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3.80	3.8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13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3.65
	01	办公费	0.36		0.36
	02	印刷费	0.11		0.11
	05	水费			
	06	电费	0.11		0.11
	07	邮电费	0.11		0.11
	08	取暖费	0.36		0.36
	11	差旅费	1.08		1.0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11		0.11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18		0.18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0.95		0.9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xxx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 元。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1.40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91.40 万元，其中：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0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9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40 万元，占 100%。

四、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4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1.4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 元。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1.40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4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73.90 万元，占 81.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0 万元，占 8.84%；卫生健康(类)支出 3.80 万元，占 4.20%；住房保障(类)支出 5.70 元，占 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及古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9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66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0.1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8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7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增加(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六、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4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7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6.94 万元、津贴补贴 24.58 万元、奖金 14.03 万元、绩效工资 5.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 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3.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6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电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取暖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维修（护）费 0.11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0.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八、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5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1 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同仁市文化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